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胡翰威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6  
電子信箱：0104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101391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1013915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7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9月12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484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84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財政處除外)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